

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余芳怡
電話：03-8462-860分機563
傳真：03-8572-660
電子信箱：eris8520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2247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來文主旨及說明四。(376550000A_110022470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縣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國小輔導團承辦「110學年度辦理教育部體育署體操教學模組增能研習計畫—體操遊戲教學模組初階研習」，請各校非體育專長授課教師務必報名參加，並請所屬單位核予參加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7月28日師大體研中字第110101844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促進非體育專長教師具備教導課程綱要中體育課程之能力。
- (二)協助體育教師具備術科技能及教學能力。
- (三)強化教師體育課程創新教學活動設計與評量能力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各校跨體育領域教師（非體育相關系所畢業，未受過完整體育教學訓練，但任教體育課程之非體育專長授課教



110/11/05



師），務必派員參加，以符教學正常化規定。

(二)體育專長教師。

(三)亦歡迎對本次研習內容有興趣教師報名參加，請學校本
權責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四、辦理時間：110年11月13日（週六）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（日
程表詳如附件）。

五、辦理地點：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樂活運動站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0年11月12日（週五）前，逕至全國教師
在職進修網（<http://inservice.edu.tw>）完成報名手續
（研習課程代碼：3278794）。

七、本案聯絡人員：國小健體輔導團行政秘書（林義香老師，
電話：03-8661223轉202）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配合環保，請參與者攜帶環保杯及環保筷。

(二)請參與研習教師著適合運動之服裝，以利各項教學科目
過程中的肢體運動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
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花蓮縣壽豐鄉平和國民小學（國小組健體領域輔導團行政秘書林義香教師）、本
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謝敬尉課程督學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